

3 在主裡有平安的極致典範 拉撒路

文／郭志忠 圖／Amigo

拉撒路拿到一副最爛的牌，卻仍能不放棄的努力打到底。



在耶穌說過的眾多比喻中只有一個提到具體的人名，那就是《路加福音》十六章19-31節中的拉撒路。拉撒路是希臘文，源自於希伯來文的以利亞撒（例如：繼承父親亞倫擔任第二任大祭司的以利亞撒），原文意思是「神是我的幫助」¹或「神已幫助」。顯然，對這一位名字稱為「神是我的幫助」卻過得淒慘落魄的拉撒路，在一般世人眼中來看，可能是極其諷刺的。許多人可能會嗤笑搖頭（詩二二7），也可能像約伯的妻子一樣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吧！」（伯二9）。但耶穌唯獨在這個比喻中用上這個名字，應該是有其理由的。

拉撒路的人生有多淒慘？聖經只以短短兩節經文描寫（路十六20-21）：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舐他的瘡。

- 嚴重身障：「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表示自己沒有行動能力；「狗來舐他的瘡」都沒辦法驅趕表示上肢也有障礙；「渾身生瘡」表示可能連自己翻身的能力都有問題。

註

1. 本文關於拉撒路故事的原文註解主要參考William Barclay, *The Parables of Jesus*,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9, ISBN 0-664-25828-X, pp. 92-98. ; 以及信望愛網站 (<http://bible.fhl.net/>) CBOL原文字典。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No servant can serve two masters. Either he will hate the one and love the other, or h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one and despise the other. You cannot serve both God and Money."

不管是先天的障礙，還是後天的傷病，拉撒路可能是全身癱瘓的嚴重身障者。這應該是他所有悲慘的根源，因為這代表他幾乎沒有工作能力，甚至沒有照顧自己的能力，足以帶來後續所有不幸。

- **徹底貧窮**：「討飯的」原文是「仰仗別人養生的、貧窮的」。「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表示他窮到只有靠財主桌上掉下來的東西勉強維生。身體殘疾不必然貧窮，因為可能有祖先遺留的財產，但這裡已經顯示他是一貧如洗、三餐不繼。
- **絕對卑微**：要靠別人放在財主門口，只能吃財主桌上掉下來的零碎，並且連下賤的狗都可以欺負他²，簡潔而生動地描繪出他處於社會最底層的狀態。
- **孤苦無助**：若拉撒路有家人朋友的照顧幫忙，也還不至於如此悲慘，但「渾身生瘡」表示沒有人來幫他翻身、幫他清理，所以應該沒有家人。或許你會認為至少他還有朋友幫忙抬到財主門口，但原文「被人放在」更精確的表達是「被人丟下」（was thrown down），所以原文表達的畫面是：一些人不太情願地將全身是瘡、又髒又臭的拉撒路抬到財主門口，不耐煩地將他丟下後紛紛走掉去做自己的事。一個人要乞求別人幫忙已經夠悲慘，若還要承受別人不體貼的對待，那種傷害會讓人感受到最強烈的孤單無援。所以拉撒路所

承受的不僅是受人照顧的匱乏，更是連心理層面的支持都是極度的缺乏，也就是沒有親情、友情、或愛情的溫暖滋潤。

所以拉撒路代表的是人生悲苦遭遇的極致。但他死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路十六22）。這是對樂園中至高福氣的描寫，其畫面是拉撒路好像一名嬰孩坐在媽媽的膝蓋上，而亞伯拉罕好像母親一樣逗弄著這懷中的孩子。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始祖，也是被神揀選呼召的信仰之父。回到亞伯拉罕懷裡，就好像歸回信仰根源——真神天父的懷抱，這是所有選民的企盼祈求。但拉撒路到底是憑什麼獲得這樣的福報？難道只因為「苦盡」就可以「甘來」嗎？值得我們來思想一下：

唯全能者、成全公義

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路十六25）

這一節按照原文直譯如下：「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在你生命中你曾得到好處（good things），拉撒路同樣地（得到）惡事（bad things）；但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這是一種最簡單的公平概念：得到好的、也會得到壞的；得到壞的、也會得到好的。但我們不能把一個比喻當成是精確的真實，就像我們不能想像每個到樂園裡的人，

註

2. 在古代狗是低賤的代表，如耶穌將迦南婦人比為狗來試驗其信心（太十五26）。

都是被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所以這只是要表明：最終公義必要彰顯、不再有任何一絲的委屈與不平。人生在世最難忍受的一點，就是有各種看來不公平、不公義的事情存在。有人含著金湯匙在眾人關愛下出生；有人卻一出生就被棄置在野外。有人求學順利、事業成功、婚姻美滿；有人書念不好、事業失敗、遇人不淑。而最難忍受的，就是作惡的人反倒事事順利、洋洋得意，而好人卻偏偏沒有好報。在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維瑟爾的書——《夜》中，描寫他在納粹集中營中，與眾人看著一名「很討人歡心、有張憂傷天使臉孔」的小男孩被處以絞刑的經過，最能生動傳達出這樣的感受：

小男孩太輕了，還呼吸著……
他就這樣殘活了半個鐘頭，
掙扎於陰陽兩界，
我們被迫注視著他慢慢死去。
當我經過他面前時，
他還有氣息，
舌頭鮮紅而且尚未瞑目。

在我身後，我聽到同個男人問道：
「天啊，上帝到底在哪？」
我心底有個聲音回答他：
「祂在哪裡？就在這裡，吊在這個絞架上……」³

對於原本自小篤信上帝、熱心學習律法的作者，在目睹如此不公義的事情後，最直接的感受就是「上帝死了」，否則為何能容

許這樣的不公不義存在人世？正如約伯要與全能者理論：「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我願與神理論。」（伯十三3），因為他的朋友書亞人比勒達說：「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伯八3），這正是很多人的信念，認為全能的神必是公義。但約伯的朋友就錯在以為神的公義會在這世上完全成就，因此而認定約伯得到惡事，必是因作惡的緣故。而事實是，在今生的世界上公義並沒有完全成就：總有人得到好的、也有人得到壞的；卻不是好人有好報、惡人有惡報。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卻明白告訴我們，在人死了以後，完全的公義必要成就。

或許有人會說，這樣的審判也不太公平。財主好像沒有做什麼惡事，只不過享受了幾十年的好生活，卻要忍受「永遠」的火刑；而拉撒路固然可憐，但他好像也沒做什麼善事，卻能享受「永遠」的福樂，這樣也太不符合比例原則了。但這又是犯了把比喻當成精確事實的毛病。事實上，所謂「完全的公義」就是要讓所有人都覺得公平、無所偏頗，所有事情都符合正義、無可辯駁。這是世界上最聰明、最公正的法官也沒有辦法做到，因為人所知所能有限。唯有全知全能者才能做到全然的公義，雖不在今生實現，但必要在永恆的來世中成全。我們也因為堅持這樣的信仰，才能夠堅定不移的遵行真理，否則必要像保羅說的：「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19）

註

3. 埃利·維瑟爾 (Elie Wiesel)：《夜》，第112頁，左岸文化出版。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No servant can serve two masters. Either he will hate the one and love the other,
 or h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one and despise the other. You cannot serve both God and Money."

無善之惡、無惡之善

一般人通常只會注意到人「做了」(commit)什麼事；但在這比喻中強調的卻是「沒做」(omit)什麼事。財主的問題不在於他「做了」什麼壞事，而在於他「沒做」好事——沒有善用他所得的一切好處，去做該做的好事。反之，拉撒路也不是「做了」什麼善事，而是當他領受的是世間一切最壞的條件，卻仍能安靜守分「沒做」任何壞事。財主就好像拿了一副好牌，卻完全浪費掉；拉撒路則是拿到一副最爛的牌，卻仍能不放棄的努力打到底。這就對比出了兩人的義與不義。

聖經中描寫財主的生前更為簡潔，只用了一節經文：「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路十六19)。財主的罪過並不在於「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也不在於「奢華宴樂」，而是在於「天天」這樣穿、這樣行，表示他的生活中只有以財物供自己享樂。我們教會常常強調要遵守安息日，但在神所頒佈的十誡中，這一條誡命除了說：「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二十8)，也說：「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出二十九)。因此，在猶太人的傳統中是非常重視工作。即使最受敬重的拉比(猶太人老師、猶太教牧師)，也不能以教導聖經來收取金錢，而必須有一份職業維生。例如保羅就是受嚴謹的拉比養成教育，所以習得編織帳棚的手藝以維生計。猶

太人有一句諺語甚至說：「若一名父親沒有教導兒子工作，那就是叫他去偷竊了」。所以財主若天天奢華宴樂，那不僅是干犯安息日，更是成為一名沒有工作、只圖享樂的無用之人。但更可能的是，財主在猶太人中應該不敢去犯安息日的規條，所以只在其他六天奢華宴樂，證明他的罪過就是「沒做」他應該做的工。

反觀拉撒路，即使在最艱難的景況下，他不自暴自棄、不怨天尤人，也沒有自殺了卻殘生，卻仍然努力求人把他放在財主門口，寄望靠著僅得的食物——從財主桌上掉下的殘餘來充飢。雖然他唯一所能做的工是極其微小——餵養自己維持生命，但是他仍奮力堅持去做了。所以拉撒路不在於「做



了」什麼偉大事業、或行了什麼善事，而是在於他「沒做」壞事——欺騙、偷搶、怨恨、詛咒，更重要的是「沒做」放棄生活、放棄生命的懦弱選擇。在最艱難的人生中，彰顯了生命的韌性；在世上最大的患難中，見證了在主裡最可貴的平安。

結論：在世上有暫時的苦難、 在主裡有永恆的平安

拉撒路在世俗眼中來看是悲慘的，但他至終達到的生命境界就是「在亞伯拉罕懷中得安慰」。這並非只是死後的報償，乃是他永恆生命的境界——從今生到來世。一般世人若遭遇任何失敗患難、或只是不順利的事，往往就怨天尤人、自暴自棄，放棄正常生活——逃避自己該做的事、該盡的本分，最糟糕的甚至放棄生命。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

耶穌在這裡說的絕不只是來世才得平安，而是在今生世上的苦難中，仍然靠主勝過世界，在主裡得享平安。這種在主裡的平安才是永恆的、不被環境苦難動搖的，是信仰所要追求的真正天國樂園。

你覺得自己沒有財富地位、處處被人輕視，所以怨嘆父母沒有留給自己財產嗎？你覺得這社會太過重視學歷，所以心裡忿忿不

平嗎？你覺得自己找不到好工作，所以寧可不去工作嗎？你在這世上沒有顯赫學歷、沒有家世背景、沒有名利權位，所以你覺得你的苦難像拉撒路一樣嗎？小心，在神的眼中其實你是財主！領五千銀子的人⁴，若沒有善用這五千銀子、另外賺得五千，當然就像財主一樣。但即使只有領一千銀子的人，若沒有善用這一千銀子、另外賺得一千，他還是像財主一樣，「沒做」應做的善，這就算為他的惡了。與其說這樣的人將來要下地獄，不如說他已經在地獄中——因為他沒有基督裡的平安。他一輩子怨嘆上天沒給他好條件，埋怨父母沒給他好栽培，痛恨社會沒給他公平機會，嫉妒別人的成就與好運，讓自己在鬱悶痛苦中度過不快樂的人生，這不是地獄是什麼？

若你真的像拉撒路一樣，那麼即使你學歷不如人，仍會以神所賜有限的聰明去努力學習；即使沒有滿意的工作，仍會以自己所能找得到的工作努力去做；即使沒有很多財富，仍然會善用自己僅有的收入去養家活口，甚至有餘還可幫助更需要的人；即使沒有名聲地位，仍然可以默默的盡本分做該做的事。最重要的是，若你真的像拉撒路一樣，你應該可以勝過世上種種不如意、失敗、患難等帶來的苦難，得享在主裡永恆的平安——從今生直到永遠。主耶穌啊！求祢將這真福氣賜給一切來尋求祢名的人，也求祢格外施恩憐憫那些還不知來尋求的人。阿們！



註

4. 請參考「太二五14-30」耶穌分銀的比喻。